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茶) 应急罚 (2025) 32 号

被处罚单位: 茶陵县湖口镇婷斌烟花爆竹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224MAB

U****42; 经营者: 陈*)

地址: 茶陵县湖口镇***

邮政编码: 4124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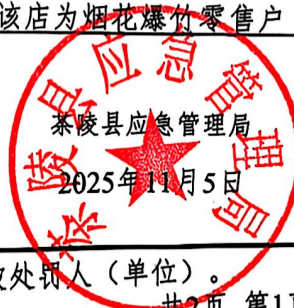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陈 *

职务: 店长

联系电话: 138****6425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 年 9 月 30 日, 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核查举报
线索的交办函》, 茶陵县湖口镇婷斌烟花爆竹店存在“下店上宅”的违规行为; 2
025 年 10 月 9 日,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烟花爆竹店进行现场核查,
经检查发现举报情况属实, 该店一楼为烟花爆竹零售店; 二楼有厨房, 有人正
准备做饭; 三楼有卧室、衣柜及沙发, 存在明显居住痕迹。依据《烟花爆竹生
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(试行)》第二十条的规定: “零售
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。”, 该店将烟
花爆竹零售点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, 属于重大事故隐患。主要证据
如下:

第一组证据: 茶陵县湖口镇婷斌烟花爆竹店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烟花爆竹经
营 (零售) 许可证复印件、陈*身份证复印件。证明了该店为烟花爆竹零售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，经营者为陈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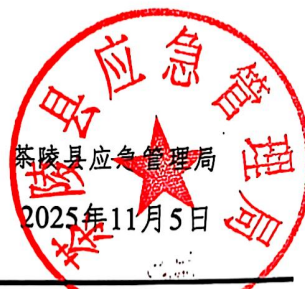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组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株茶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170号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湘株茶）应急责改〔2025〕98号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（湘株茶）应急现决〔2025〕26、现场检查照片4张。证明了茶陵县湖口镇婷斌烟花爆竹店楼上存在明显居住痕迹。

第三组证据：调查询问笔录1、2号、叶*身份证复印件。店长陈*及店员叶*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确认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46条裁量阶次A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，账号430015300620581681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